



SECURITIES AND
FUTURES COMMISSION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CB(1)708/08-09(01)

《雷曼迷你債券危機引起的事項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》 所載建議

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的簡報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
韋奕禮 (Martin Wheatley)
2009 年 2 月 2 日

背景資料

- 2008 年 9 月，財政司司長要求證監會及金管局在三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，闡述從雷曼迷債事件中汲取的教訓，並探討如何加強規管架構、投資者教育及投資保障。
- 我們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報告。
- 證監會正因應報告載列的建議目標，研究可行的完善措施及變革方案。

1. 規管改革

- 檢討現行的規管制度是否最為適當
- 檢討應否對銀行及證券服務作出更明確的區分
- 繼續奉行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，輔以對操守的監管

2. 投資者教育

- 闡明“產品獲證監會認可”的具體意思
- 說明何謂“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原則，輔以對中介人操守的監管”
- 成立投資者教育局

3. 產品守則及推廣指引

- 提供淺白明確的**產品摘要**
- 修訂已公布的**推廣材料指引**
- 將證監會網站變為滙集獲證監會認可的**非上市投資產品**的資料庫

4. 修訂《操守準則》

- 研究如何適當地改革以下事項：
 - 現行的視察制度
 - 中介人程序及監控措施
- 諮詢：
 - 《操守準則》對專業投資者的定義
 - 中介人對投資者的分類
- 探討：
 - 銷售前披露規定
 - 冷靜期

6. 立法改革

- 發行人肩負持續披露責任，而中介人則有責任確保投資者能注意有關資料
- 香港應否保留兩個公開要約制度 (**public offering regimes**)
- 為所有公眾銷售文件訂立一套整體披露準則
- 證監會申請強制令及發出限制通知的權力是可以轉授的；證監會可針對違反《操守準則》的情況尋求法院命令
- 賦權證監會作出賠償命令

歡迎財經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提問

謝謝